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0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575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传真	0598－2261199	0598－2261199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lyjs2019@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育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公司现时经营的森林资源位于福建（闽北）杉木中心产区，是全国杉木商品材的最重要产区之一，自然条件优越，林业发达；公司经营的森林资源面积近80万亩，林木蓄积量655.83万立方米，在南方集体林区中，公司现经FSC国际森林认证的用材林蓄积量最大。
公司严格控制采购的苗木质量，由由公司统一询价、签订合同、安排采购，向具有丰富苗木培植经验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树种结构，采取科学、合理的营林造林措施，并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森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盗防病虫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努力提高林分质量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松脂。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公司利用相关专业性人才及技术资源优势，为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致力发展于林草碳汇项服务及其他林业技术服务。其中，林业碳汇项目作为碳市场的参与品种之一，为中国林业的转型带来新的生长点，有利于推动以林业碳汇为代表的生态产品实现货币化，推动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同时，公司为提升国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二）主要林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林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林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更新，按照科学、集约的经营模式，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FSC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FSC-FM/COC)资格。
（四）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为全国首家纯森林资源培育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也是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用材林森林认证蓄积量最大的森林资源培育企业，公司现有251名员工，专业技术人员68人，其中高中级职称11人。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生态环境建设十大贡献企业"、"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福建省第八轮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公司持续获得且目前依然拥有"FSC—FM/COC"国际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证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913,704,431.03	1,773,271,020.80	7.92%	1,673,114,25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507,880.16	755,649,207.21	0.78%	751,637,589.3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89,886,506.97	148,031,923.45	28.27%	128,552,2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1,352.95	8,726,737.83	48.18%	4,351,9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7,360.06	-8,559,910.75	-22.75%	-9,126,6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0,411.44	9,608,191.82	764.16%	-10,298,86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16%	0.55%	0.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48,419.52	6,057,397.02	65,068,200.93	108,212,48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9,745.49	-28,948,287.33	12,988,834.77	45,050,55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9,812.30	-29,346,567.94	10,335,490.49	24,563,5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4,968.80	-2,403,350.59	14,015,711.38	110,473,01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3%	150,007,874		质押	75,933,800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11,552,044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44%	1,032,800			
许国勇	境内自然人	0.42%	997,900			
王向江	境内自然人	0.32%	757,300			
刘小东	境内自然人	0.24%	576,40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61,441			
刘燕菁	境内自然人	0.17%	396,14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16%	37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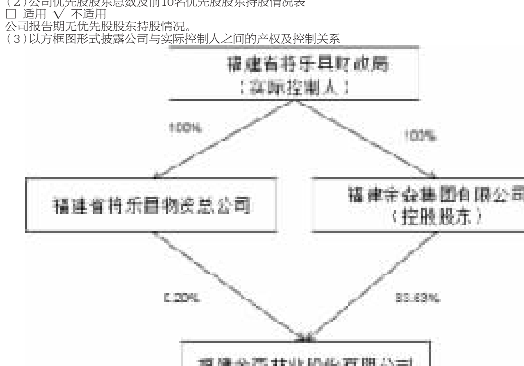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和2021年1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长张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应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0日和2021年8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0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4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王阡忠先生。全体监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
《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金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方面：2021年度完成18,988.65万元，较2020年增加4,185.46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21年度完成1,257.25万元，较2020年增加360.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1年度8,303.04万元，较2020年增加7,342.2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2022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同时结合全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公司2022年计划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22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2022]361Z0184《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232,953.5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23,295.35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09,658.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9,010,909.24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7,072,680.0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047,887.42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8,251,4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0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金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方面：2021年度完成18,988.65万元，较2020年增加4,185.46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21年度完成1,257.25万元，较2020年增加360.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1年度8,303.04万元，较2020年增加7,342.22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2022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结合全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公司2022年计划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22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2022]361Z0184《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232,953.5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23,295.35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09,658.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9,010,909.24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7,072,680.0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047,887.42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8,251,4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1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1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紧紧围绕2021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2021年度公司拥有"2021–2023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1）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年度财务报告》；
（5）《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内部控制责任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0）《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1）《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年内共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信息，并保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规定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保障股东、投资者，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形成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设置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执行，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5）问责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80万亩，蓄积655.32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原木销售11.41万立方米，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未有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8,122亩，其中：国家储备林项目新造面积7,524亩，特殊珍稀树种项目面积3,760亩。完成幼林抚育43,983亩，森林抚育10,932亩。发生火警0起，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8.30%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1,648,881.40元，公司持股20%；三明金山流转整体盈利1,471,350.22元，公司持股3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189,886,506.97元，同比增加28.27%；营业利润13,568,793.27元，同比增加48.8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931,352.95元，同比增加48.18%；每股收益为0.05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调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为林业发展创造绝佳机遇和广阔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公司加大投入，加强森林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进一步增加对林业中介服务业的投入，增加公司营利能力；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复合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习总书记对林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赢利水平；扩展林业技术服务业务，赶上国家政策好时机；加强资本运作，实现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为公司治理、战略、经营、管理的规范和发展而忠实勤勉履职。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1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2021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的执行，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税政策，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管理违规问题。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监事会成员继续加强学习，总结经验，提高自身素养、履职能力，更有效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1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阡忠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并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赞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8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7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4月28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1年7月29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8月16日，发表了《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8月27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客观谨慎、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它委员共同参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奠定基础。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管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薪酬分配合理、合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监督职能和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王阡忠
本人联系方式：wazfd@163.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阡忠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溪欣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并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赞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8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7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4月28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1年7月29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8月16日，发表了《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8月27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客观谨慎、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高管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薪酬分配合理、合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监督职能和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郑溪欣
本人联系方式：xixin.zheng@dentons.cn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溪欣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火根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并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赞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8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7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4月28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1年7月29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8月16日，发表了《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8月27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客观谨慎、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奠定基础。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监督职能和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张火根
本人联系方式：1780367502@qq.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火根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679.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应飚先生、财务总监陈艳辉女士、独立董事张火根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2022]361Z0184《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232,953.5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23,295.35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09,658.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9,010,909.24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7,072,680.0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047,887.42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8,251,4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公告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阡忠 ________________
郑溪欣 ________________
张火根 ________________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亚厦股份、九牧王、欣贺股份、嘉亨家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经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珍妮，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傲农生物、九牧王、柯利达、福建金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清艺、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经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珍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1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容诚提供的资料和了解，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表示一致认可。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10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下转B218版）